

# 法鼓文理學院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103年10月06日第6屆第8次董事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儲金業字第1030007005號核備通過  
106年11月15日第7屆第3次董事會議通過  
106年12月29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儲金業字第1060004099號核備通過

- 第一條 法鼓文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敘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薪級分三十六級(含年功薪共三十九個薪額)，校長及教師薪級表如附表(一)，職員薪級表如附表(二)。
- 第三條 本校初任教師自所聘職務最低薪級起敘為原則，並依教育部「教師待遇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校初任教師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表現優良之年資，或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之年資，得依教育部「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校初任職員以本職最高薪範圍內依所具學歷起敘，其敘薪標準如附表(三)；曾於行政機關、公私立學校及本校擔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每滿一學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 第六條 本校初任工友，以學歷最低餉級起敘為原則，工餉核支標準如附表(四)；依其工作性質，分為「普通工友」、「技術工友」，凡擔任校車司機，得以技術工友僱用；曾擔任本校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每滿一學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 第七條 教師因升等或取得較高學歷改聘者，如其原支薪級未達新改聘職務之最低級者，得於改聘後，自新職務之最低級起敘。
-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起薪、改支日期，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起薪：新進教師、職員及工友均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  
二、改敘：教師因升等或取得較高學歷改聘者，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職員及工友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教育部頒「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敘薪原則」及參照公立學校敘薪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定後，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審核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法鼓文理學院校長、教師薪級表

薪級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薪額	90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190	200	210	220	230	245	260	275	290	310	330	350	370	390	410	430	450	475	500	525	550	575	600	625	650	680	710	740	770																						
職務名稱																											475-680			校長、教授				770																											
																					390-600			副教授				710																																	
															310-500			助理教授				650																																							
											245-450			講師				625																																											
附註	1. 最高薪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級。																																																												
	2. 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敘薪原則：「助理教授：310元。具有博士學位，得自330元起敘」																																																												

附表二 法鼓文理學院職員薪級表

薪級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薪額	90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190	200	210	220	230	245	260	275	290	310	330	350	370	390	410	430	450	475	500	525	550	575	600	625	650	680	710	740	770																						
職務名稱																											475-650			主任秘書				770																											
																					475-600			人事主任、會計主任				740																																	
															370-575			專門委員				710																																							
											310-450			組長、技正、秘書				625																																											
													275-390			編審、輔導員、專員				525																																									
																	190-350			護理師				475																																					
															160-350			組員、技士				475																																							
													140-230			技佐				310																																									
													140-200			事務員、辦事員、管理員				310																																									
											90-180			書記				275																																											
	附註	表列最高薪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級。																																																											

附表三 法鼓文理學院職員敘薪標準表

薪級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薪額	90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190	200	210	220	230	245	260	275	290	310	330	350	370	390	410	430	450	475	500	525	550	575	600	625	650	680	710	740	770
起敘標準	初級中學或國民中學畢業者。		高中或高職學校畢業者。		高級護產職業學校四年制護產合訓畢業者。		1. 高中畢業修業二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2. 初中畢業修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高中畢業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國內外大學研究所得有碩士學位者。																										

附表四 法鼓文理學院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

技術工友	本餉									年功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	二							
普通工友	本餉											年功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一	二					
薪點	90	95	100	105	110	115	120	125	130	135	140	145	150	155	160	165	170	
技術工友													高級中學(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國民中學(初中、初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普通工友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高級中學(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國民中學(初中、初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附註	技術工友除須具備規定之學歷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經考驗合格																	